

#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答案

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14:00~15:00）

- 【2】 1.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營業汽車應依規定，分類營運，其中「遊覽車客運業」：(1)在核定路線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2)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3)在核定路線內，以遊覽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4)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 【2】 2. 汽車運輸業經核准籌備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1)3 個月 (2)6 個月 (3)1 年 (4)2 年 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
- 【3】 3.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原則發放？(1)縣、市人口 (2)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3)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4)縣、市人口或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 【2】 4. 汽車運輸業，違反公路法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下列公路主管機關何種作法為非？(1)處罰鍰 (2)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6 個月 (3)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 (4)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1】 5.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 62 條之 1 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1)1 年 (2)2 年 (3)3 年 (4)5 年 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3】 6.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汽車修護技工、汽車修護技術士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1)1 個月至 6 個月 (2)3 個月至 6 個月 (3)3 個月至 1 年 (4)6 個月至 1 年。
- 【3】 7.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1)1 年 (2)3 年 (3)5 年 (4)10 年 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 【3】 8.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1)15 (2)20 (3)25 (4)30。
- 【2】 9.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下列何者為核准籌備之主管機關？(1)皆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2)申請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3)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4)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申請。
- 【2】 10. 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1)汽車運輸業者(2)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3)民間消費團體(4)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團體 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非經核准，不得調整。
- 【1】 11.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900 元(2)1,000 元(3)1,200 元(4)1,600 元 以上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 【3】 12.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下列條件何者為非？(1)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站、場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2)確能增進公眾便利(3)合於全國運輸需要 (4)具有充分經營財力。
- 【1】 13. 對於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1)公路主管機關(2)警察機關(3)財政機關(4)民政機關檢舉。該受理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 【1】 14.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1)2 個月(2)3 個月(3)6 個月(4)1 年 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 【4】 15. 未依公路法規定受委託辦理車輛檢驗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或廢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辦理車輛檢驗業務之證照經廢止者，原廠商及該廠商登記地址(1)6 個月(2)1 年(3)2 年(4)3 年 內不得申請辦理車輛檢驗業務。
- 【3】 16. 汽車運輸業增添車輛申請新領營業車輛牌照時，限用未曾請領牌照之新車。但專辦交通車得使用車齡不超過幾年之車輛。？ (1) 5 年 (2) 6 年 (3) 7 年 (4) 8 年。(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
- 【2】 17. 營業大客車派任駕駛人駕車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 (1) 9 小時 (2) 8 小時 (3) 7 小時 (4) 6 小時 以上，1 週以 2 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2 條)
- 【3】 18.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半年 (2) 2 年 (3) 1 年 (4) 3 個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5 條)
- 【3】 19.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 (1) 監理所 (2) 縣市政府 (3) 警察機關 (4)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
- 【4】 20. 乙種及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之經營得以公司或行號為之。但丙種小客車租賃業以提供租賃期 (1) 6 個月 (2) 2 年 (3) 2 年 (4) 1 年以上之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為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9 條)
- 【1】 21. 託運貨物逾交付期間 (1) 1 個月 (2) 2 個月 (3) 10 日 (3) 半個月仍未交付者，該運送物視同喪失，託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貨運業者之事由致未能交付者，不在此限。(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0 條)
- 【4】 22. 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

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 (1) 6 個月 (2) 1 年 (3) 2 個月 (4) 2 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3 條)

- 【1】 23. 汽車運輸業應分類營運，究係分為幾類？(1) 9 (2) 8 (3) 10 (4) 7。
- 【2】 24. 有關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2) 每日總駕駛時間以八小時為限；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3) 遊覽車客運業限調派其駕駛交通車 (4) 國道客運路線限調派其駕駛起訖至多間隔一縣市之路線。
- 【4】 25. 下列何者為非？(1) 客票上應記載有效期間、班車等級、票價及票號，如有污損、撕破致其記載不明時，應視為失效 (2) 旅客購票時，應自行查閱票上所載乘車日期、起訖站名、班車等級及所付票款與票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售票員更換或退補，事後不予受理 (3) 客票之有效期間以搭乘票上所載乘車日期內之任何一次相當班車為限。聯營客票及對號客票之有效期間應以搭乘當日指定之車次為限 (4) 旅客已購之任何客票，得以圖利為目的轉售他人。
- 【2】 26. 有關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 車輛應使用三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2) 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另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3) 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 (4) 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 【4】 27. 有關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下列何者錯誤？(1)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申請車輛免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設計程車計費表 (2) 指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 (3)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 (4)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另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 【2】 28.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客票運價、行李運費、雜費之計收及其調整機制，係由下列何者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1) 公路局 (2) 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 (3) 交通部 (4) 各地方政府交通主管機關。
- 【4】 29. 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者之車輛，因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經核准僱用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幾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1) 5 年 (2) 1 年 (3) 2 年 (4) 3 年。
- 【3】 30. 公路客運班車行至中途因路阻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時，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下車者，其未經行路之票價應予退還 (2) 旅客願在停行地點候路修通後搭乘下次班車者，得改搭下次班車 (3) 旅客願返回原起程站者，應送回原起程站，並得收取返回行經路段之票價 (4) 退還客票均應由站車人員負責簽字，並註明經過及原因。
- 【1】 31. 下列何者非屬得免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車輛？(1) 油電混合車 (2) 電動汽車 (3) 計程車 (4) 經核准之市區客運業者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3】 32. 對於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 申請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2) 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期費額及欠費繳清。(3) 申請換(補)發牌照者，應先將當期費額及欠費繳清。(4) 因故溢繳應退費時，可按日計算退費。
- 【4】 33.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輛徵收期間為何？(1) 每年 5 月徵收 (2) 每年 7 月徵收 (3) 每年 1、4、7、10 月分季徵收 (4) 每年 3、6、9、12 月分季徵收。
- 【4】 34. 已辦理報廢之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應補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請求權時效自何時起算？(1) 開徵公告屆滿之翌日 (2) 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 (3) 使用日或違規日之翌日 (4) 使用日或違規日起算。
- 【3】 35. 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百分之 (1) 50 (2) 60 (3) 70 (4) 80 計徵汽燃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
- 【4】 36. 電動機車 5 馬力以下、1.34 馬力以上每年汽燃費額新臺幣 (1) 150 元 (2) 300 元 (3) 600 元 (4) 免徵。
- 【4】 37.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燃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1)75 條(2)76 條(3)77 條(4)78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1】 38. 下列有關公文「函」的撰擬，何者敘述錯誤？(1)「主旨」文字較長時，宜分項條列書寫，以求清晰 (2)「主旨」說明行文目的與期望，為全文精要 (3) 概括之期望語「請查照」、「請照辦」等，列入「主旨」(4) 訂有辦理或復文期限者，在「主旨」內敘明
- 【3】 39.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向交通部公路局行文，應該使用下列那一選項的用語為佳 (1) 檢送，請照辦 (2) 檢送，請鑒核 (3) 檢陳，請鑒核 (4) 檢陳，請查照。
- 【3】 40. 下列何者並非「公告」該有的結構？(1) 主旨 (2) 依據 (3) 擬辦 (4) 公告事項。
- 【4】 41.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下列選項何者錯誤？(1)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2)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製定」或「製作」(3) 自公布日施行 (4) 第一百一十五條
- 【1】 42. 「函」與「書函」的區別，何者正確？(1) 函用於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2) 書函用於公務已決階段 (3) 函的性質不如書函正式 (4) 書函用於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覆時
- 【3】 43. 下列有關公文用語之敘述，何者錯誤？(1) 對上級附送附件時用「檢陳」(2) 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用「依」(3)「請查明見復」乃對平行機關之期望用語 (4)「請鑒核」乃對上級機關或首長之期望用語
- 【4】 44. 文稿有 2 頁以上者，其騎縫處應蓋何種章戳？(1) 機關印信 (2) 承辦人私章 (3) 校對章 (4) 騎縫章或職名章
- 【4】 45. 有關公文管制規定，下列何者原則上需以文管制 (1)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2) 監察案件 (3) 人民陳情案件 (4) 一般公文
- 【3】 46. 有關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呈轉案件之簽稿擬辦方式？(1) 先簽後稿 (2) 簽稿併陳 (3) 以稿代簽 (4) 先

稿後簽

- 【2】 47. 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速件是用何種顏色公文夾？(1) 白色 (2) 藍色 (3) 黃色 (4) 以上皆非
- 【1】 48. 「陳核」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承辦人員對於承辦文件如未簽擬意見，主管應自行批示 (2) 承辦人員擬有 2 種以上意見備供採擇者，主管應明確擇定或另批處理方式 (3) 文件經承辦人員擬辦後，應即分別按其性質，用公文夾遞送主管人員核決 (4) 文書之核決，於稿面適當位置簽名或蓋章辦理
- 【4】 49. 在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中，收文人員應注意的事項，不包括那項？(1) 檢查附件 (2) 確認受文單位 (3) 儲存電子檔 (4) 是否解開電子文件封包
- 【1】 50. 公文改分、移文注意事項，何者錯誤？(1) 公文改分、移文無次數限制 (2) 逾期改分、移文自分文 (改分) 單位送達受理單位超過 3 天工作日 (72 小時) 以上者，受理單位得拒絕之，並由申請改分單位辦結 (3) 改分延遲，致延誤公文辦理時效，情節重大者由文書或專責管制單位簽請議處 (4) 承辦單位收受之公文，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且無法明確知悉主辦單位者，不得退回改分或隨意移文，應提陳幕僚長核裁。

#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臺北市區監理所 113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答案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15:40~16:40）

- 【3】 1.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書送達後逾（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之不變期間未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
- 【1】 2. 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1）三分鐘（2）五分鐘（3）六分鐘（4）十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4】 3.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1）二小時（2）四小時（3）六小時（4）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4】 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三個月（2）四個月（3）五個月（4）六個月。
- 【1】 5. 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汽車牌照（1）一個月至三個月（2）三個月至六個月（3）四個月至六個月（4）五個月至六個月。
- 【1】 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一個月至三個月（2）二個月至六個月（3）三個月至六個月（4）四個月至六個月。
- 【3】 7.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 【3】 8.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1）十日（2）二十日（3）三十日（4）四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3】 9.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需處分（1）吊扣 3 個月（2）吊扣 6 個月（3）吊銷（4）以上皆非。
- 【4】 10.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六點（2）八點（3）十點（4）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1】 11.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多少元罰鍰？（1）300 元（2）500 元（3）600 元（4）900 元。
- 【4】 12. 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_\_\_\_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以上空格內容應為？（1）車主（2）乘客（3）酒精鎖業者（4）行為人。
- 【1】 13. 為加強防範酒駕造成無辜用路人傷亡事件一再發生，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5 項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將酒駕、拒測累犯認定期間由原來的 5 年延長至 10 年，對於累犯再處損害名譽之「處分」，以上所指處分內容，下列選項何者為非？（1）公布生日（2）公布姓名（3）公布照片（4）公布違法事實。
- 【3】 14. 未經型式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者，如何處罰？（1）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2）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3）車輛沒入（4）車輛沒入並銷毀。
- 【1】 15. 未滿\_\_\_\_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1）14（2）16（3）18（4）20。
- 【3】 16.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即可再行請領（2）須滿 3 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3）須滿 6 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4）須滿 1 年，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 【2】 17.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 231 條之 1 至第 235 條及第 315 條之 1 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1）廢止其執業登記（2）吊扣其執業登記證（3）吊銷其駕駛執照（4）吊扣其駕駛執照。
- 【2】 18. 民眾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_\_\_\_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1）3 分鐘（2）6 分鐘（3）9 分鐘（4）12 分鐘。
- 【2】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_\_\_\_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_\_\_\_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_\_\_\_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1）20；35；55（2）25；40；60（3）25；40；55（4）30；40；60。
- 【4】 20. 有關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其處罰下列何者為非？（1）超載 1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1,000 元（2）超載逾 10 公噸至 2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2,000 元（3）超載逾 20 公噸至 30 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3,000 元（4）超載逾 30 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 1 公噸加罰新臺幣 4,000 元。
- 【1】 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幼童專用車是只專供載運（1）2 歲（2）3 歲（3）4 歲（4）5 歲以上未滿 7 歲兒童之客車。
- 【2】 22.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何者為非證照免申請換發之車輛（1）機車行車執照（2）校車行車執照（3）自用拖車使用證。
- 【3】 23.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2）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3）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尺（4）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 【3】 24.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規定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1）110（2）111（3）112 年 7 月 1 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09 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 【4】 25. 自中華民國(1)100年(2)101年(3)102年(4)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3】 26. 古董車申請汽車之專用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尾燈項目規定下列何者為正確，中華民國(1)35(2)40(3)48年以後出廠之車輛尾燈應為二燈式且對稱裝設。
- 【1】 27.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下列何者為正確責令於(1)一個(2)二個(3)三個(4)四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1】 28.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幾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1)1年(2)2年(3)3年(4)5年。
- 【4】 2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之經歷(2)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3)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4)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3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
- 【2】 30.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下列規定何者錯誤？(1)載物者，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2)小型輕型機車得附載人員(3)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4)附載坐人不得側坐。
- 【1】 31. 貨車裝載物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1)30%(2)25%(3)20%(4)15%。
- 【1】 32.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60(2)70(3)80(4)100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 【3】 33.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1)4年(2)2年(3)3年(4)1年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 【4】 34.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1)五十公尺(2)二十公尺(3)兩百公尺(4)一百公尺。
- 【3】 35. 曳引車牽引拖架時，裝載物之長度未達幾公尺以上者，禁止使用拖架？(1)五公尺(2)八公尺(3)十公尺(4)十五公尺。
- 【1】 36.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之車輛，車身顏色應使用何種顏色？(1)純白色(2)黃色(3)藍色(4)紅色。
- 【2】 37.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應設置於何處？(1)駕駛座正前方(2)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3)前右車門內側(4)後座左右車門內側。
- 【4】 38. 汽車之檢驗得委託何單位代辦？(1)運輸業者(2)汽機車經銷商(3)中古車行(4)加油站，其辦法另定之。
- 【2】 39. 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幾公里以下(1)二十公里(2)二十五公里(3)十五公里(4)十公里，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 【4】 40. 下列汽車設備規格哪一項不得變更？(1)座位(2)車身式樣(3)燃料種類(4)方向盤位置。
- 【2】 41. 患有癲癇疾病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之1但書規定者，得申請機車或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其駕駛執照並自發照之日起每滿(1)1(2)2(3)3(4)5年換發1次。
- 【1】 42.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幾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1)1(2)2(3)3(4)4。
- 【2】 43. 汽車超車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幾次或變換燈光一次，(1)單響(2)二單響(3)三單響(4)五單響，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4】 44.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時，下列行為何者錯誤？(1)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2)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3)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4)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
- 【1】 45.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多少公里以下？(1)十五(2)二十(3)十(4)十三。
- 【3】 4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1)60(2)50(3)40(4)3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 【3】 47.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100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1)100(2)150(3)200(4)250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1】 48. 下列何者為非(1)主線車道指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2)外側車道指車道中最右側車道(3)減速車道指專供汽車駛離車道進入匝道前之車道(4)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中間區。
- 【2】 49.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八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七十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1)中外車道(2)外側車道(3)減速車道(4)輔助車道。
- 【2】 50.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1)大貨車轉向軸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翻修胎(2)遊覽車不得使用翻修胎(3)公路客運轉向軸不得使用翻修胎，非轉向軸得使用翻修胎(4)自用大客車轉向軸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翻修胎。